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3-049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茂名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名大参林”）、广西大参林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大参林”）、梧州市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梧州大参林”）、重庆市万家燕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家燕大药房”）均为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由公司上述子公司合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 38,000 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为满足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发展的资金所需，近日，公司就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授信机构	担保类型	反担保 情况	期限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茂名大参林	27,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石化支行	连带责任担保	无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广西大参林	5,00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连带责任担保	无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梧州大参林	3,00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连带责任担保	无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万家燕大药房	3,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连带责任担保	无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合计	38,000	-	-	-	-

由公司授权总经理柯国强、财务总监彭广智代表公司签署本次担保的有关法律文件，具体担保期限等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2、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3 年 4 月 12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预计 2023 年度公司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为不超过 73.2 亿元人民币，本次担保为股东大会授权额度内的担保。

二、被担保人情况

1、茂名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注册地址：茂名市双山二路 51 号

法定代表人：吴辉燕

公司持股比例：100%

主要业务：药品及健康相关商品的零售等

截止 2022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为 90509.21 万元，负债总额为 24654.79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65854.42 万元，2022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57257.97 万元，净利润 13667.14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广西大参林药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注册地址：玉林市仁东镇玉林中医药健康产业园仁厚路与康旺路交叉口（2 号楼二楼 206-211 号房）

法定代表人：林显玲

公司持股比例：100%

主要业务：药品及健康相关商品的批发等

截止 2022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为 65600.65 万元，负债总额为 55939.60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9661.05 万元，2022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82368.83 万元，净利润 2892.18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梧州市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注册地址：梧州市新兴二路 213 号二层 1 号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林显玲

公司持股比例：100%

主要业务：药品及健康相关商品的零售等

截止 2022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为 38811.86 万元，负债总额为 32393.51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6418.35 万元，2022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39662.92 万元，净利润 4080.80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重庆市万家燕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8200 万元

注册地址：重庆市大渡口区春晖路街道翠柏路 101 号 3 幢 5-4

法定代表人：燕宏

公司持股比例：51%

主要业务：药品及健康相关商品的零售等

截止 2022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为 15989.64 万元，负债总额为 8978.60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7011.04 万元，2022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23081.67 万元，净利润 892.33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目前，上述被担保对象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期限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担保金额合计 38,000 万元人民币，担保范围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子公司并未提供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总计 38,000 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保证担保系为满足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子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方为公司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

五、累积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2023年第三次股东大会授权后已签担保总额为3.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4%，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及涉及诉讼担保。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8日